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以及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位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職責及責任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朱強先生 | 48 |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和戰略管理，監督BESTWAY品牌全球管理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和全面運營管理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九九四年 |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 劉峰先生 | 47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 | 管理政府關係、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二年 |
| 譚國政先生 | 48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及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工作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 |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 | | | |
| 段開峰先生 | 42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戴國強先生 | 64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 | 二零一七年 |
|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職責及責任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
| 林耀堅先生 | 62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 | |
| 姚志賢先生 | 67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 |

執行董事

朱強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和戰略管理，監督BESTWAY品牌全球管理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和全面運營管理。朱先生在本集團服務23年，當上海柏威塑膠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由其創辦時擔任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成為本集團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一九九四年創辦本集團以前，朱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任職，負責進出口業務工作如海外銷售和市場推廣、搜尋貨源和採購等。

朱先生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裝備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朱先生歷年來屢獲行業和社會嘉許並授以多項榮銜，表揚他對行業和社會的貢獻，例如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輕工業協會頒發的「上海市輕工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和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頒發的「優秀企業家」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峰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負責管理政府關係、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累積15年的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上海城市房地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出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現稱上海大學)，主修計算機系軟件專業。劉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EMBA學位。另外，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市工程系列輕工專業(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中級工程師職稱。

劉先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市嘉定區人大代表。

譚國政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財務管控擁有13年經驗。

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南建材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湖南工學院)，獲大學專科學歷。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在上海理工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習。

譚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譚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上海市人事局頒發註冊評估師(非執業)資格。

段開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擁有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段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上海永新彩色顯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新彩色顯像管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會計主管。

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董事。

戴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從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戴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

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金融專業學位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榮獲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高校教學名師獎及花旗軟件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所頒發的花旗集團金融信息科技教育基金項目優秀獎教金。

戴先生現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分別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

姚志賢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董事。

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中國工運學院(現稱中國勞動關係學院)工會學系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系學習，具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課程班學習並結業。

姚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上海市輕工業工會任科長、工會副主席。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上海市輕工業工會及上海輕工業工會聯合會副主席。

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上海市輕工業協會秘書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及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輕工業工會全國委員會評選的全國輕工行業系統優秀工會工作者，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評選的全國優秀工會工作者，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年十一月獲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全國委員會評選的全國財貿輕紡煙草行業優秀工會工作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i) 彼現時並非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未曾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
- (iii)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概無董事除於本集團業務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另一業務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職責及責任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
| Patrizio Fumagalli先生 | 44 | 本集團首席戰略官 | 全球市場開發的戰略管理、產品組合管理、監督研發設計運營及整體市場推廣戰略落實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一九九八年 |
| 黃水勇先生 | 46 | 本集團研發與製造副總裁 | 本集團技術管理，生產管理、產品質量管理、工廠技術改進及採購的監督 | 二零一二年四月 | 二零零三年 |
| Simone Zesi先生 | 36 | 榮威歐洲總經理 | 歐洲地區的市場推廣管理及銷售渠道、客戶服務及財務的管理，產品合規和測試，電子商務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在義大利、法國和德國的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二零零四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職責及責任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
| 閻宇先生 | 41 | 本集團銷售運營中心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全球銷售運營中心的全面管理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二零零零年 |
| 黃耀光先生 | 34 | 本集團技術中心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研發設計項目管理、產品安全認證、知識產權、品質保障及全球售後服務管理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二零一零年 |
| Scott Scheilhase先生 | 48 | 榮威美國總經理 | 美國地區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渠道管理以及榮威美國的全面管理工作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二零零七年 |
| 張勇先生 | 42 | 本集團三次加工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三次加工事業部的技術管理和工廠生產管理、品質管理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一九九九年 |
| 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 | 41 | 榮威中南美洲總經理 | 拉丁美洲的推廣和銷售渠道管理，以及銷售和售後服務全面管理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二零零二年 |

Patrizio Fumagalli先生，44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Fumagalli先生駐守於美國鳳凰城。Fumagalli先生負責全球市場開發的戰略管理、產品組合管理、監督研發設計運營及整體市場推廣戰略落實。Fumagalli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出任現職前，Fumagalli先生先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榮威美國及榮威歐洲的總經理，負責北美洲和歐洲市場的全面管理、銷售網絡組建和持續完善、營銷以及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團隊管理等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水勇先生，46歲，為本集團研發與製造副總裁。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技術管理，生產管理、產品質量管理、工廠技術改進及採購的監督。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14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黃先生在本集團歷任研發部經理、三次加工事業部總經理等職位。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為廈門同安銀城聯合啤酒廠的技術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學校輕工機械專業，取得中等專科學歷。

Simone Zesi先生，36歲，為榮威歐洲總經理。Zesi先生駐守於意大利米蘭。Zesi先生負責歐洲地區的市場推廣管理和銷售渠道、客戶服務及財務的管理、產品合規和測試、電子商務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在義大利、法國和德國的分公司。Zes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3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彼在榮威歐洲任事，負責電子商務、售後服務，以及與多家國際零售連鎖店(包括OBI GmbH & Co.、Lidl Stiftung & Co. KG, ALDI Einkauf GmbH & Co 及 METRO AG)的業務拓展。Zes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Universita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以優等成績畢業，主修科目為外語及文學而副修科目為電腦科學及科技，取得博士學位。Zesi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University of Bologna Alma Graduate School修畢通用管理學碩士課程。

閻宇先生，41歲，為本集團全球銷售中心總經理。閻先生負責本集團全球銷售運營中心的全面管理。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7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閻先生歷任本集團銷售經理、區域銷售副總裁及高級銷售總監等職。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黃耀光先生，34歲，為本集團技術中心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研發設計項目管理、產品安全認證、知識產權、品質保障及全球售後服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7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黃先生於本集團曾任銷售經理及區域銷售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家悅採購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產品採購工作，並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為上海斯博汀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技術員，負責產品開發及供應商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cott Schellhase先生，48歲，為榮威美國總經理。Schellhase先生駐守於美國鳳凰城。Schellhase先生負責美國地區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渠道管理以及榮威美國的全面管理工作。Schellha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0年經驗。在出任現職前，Schellhase先生在本集團銷售部門任事。加入本公司前，Schellhase先生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Funrise Toy Corporation工作並於離職時任執行副總裁。Schellhase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North Tama High School。

張勇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三次加工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本集團負責三次加工事業部的製造技術管理和工廠生產管理、品質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8年經驗。出任現職前，張先生在本集團下屬公司曾任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廠長等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桑蠶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

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41歲，為榮威中南美洲的總經理。Achurra先生駐守於智利聖地牙哥。Achurra先生負責拉丁美洲的推廣和銷售渠道管理以及銷售和售後服務全面管理。Achurra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5年經驗。出任現職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Achurra先生為Bestway Central & South America Ltd的銷售經理及商務經理。Achurra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Escuela de Administracion Agricola de Paine，取得高等農業技術管理學士學位。

過去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趙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趙煒先生，48歲，為榮威香港的總經理。趙先生負責榮威香港的整體運營管理、財務管理、銷售支援。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於香港聯貿產品有限公司擔任出口部經理，負責銷售工作。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蔡綺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帶領專業人員團隊提供多種公司秘書服務。彼於公司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蔡女士目前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及迅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8))的助理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一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蔡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耀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和姚志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姚志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和姚志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戴國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建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採納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即朱強先生和譚國政先生，及我們的法務處處長張鑄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朱強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監察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目標及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僱員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1.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美元1.8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為0.37百萬美元。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利益。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提供的建議。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本集團僱員的過往貢獻並推動彼等貢獻，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奧特蘭實業以實行[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奧特蘭實業將向本集團僱員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會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20,240股股份，其中2,237.5股股份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計劃參與人持有，分別佔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1.0%及89.0%。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應自[編纂]起開始，直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任期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委任朱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助本公司以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以來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